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30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以项目C片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合作进行融资，太平资产作为受托人将发起设立“太平-北京城建顺义棚户区改造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兴顺公司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6.5%，同意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60号公告。

2、关于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拓展青岛区域市场，公司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70%:3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了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因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参与目标土地竞买，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为更好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意公司启动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